

〔長秋記〕大治四年四月廿五日癸酉賀茂祭也。○中

出御、東面蓋御車、先蓋院御車、○中 次蓋女院御車、○中 次長官有賢朝臣、○中 次漏刻、次御輿、○中 蓋障子、純色、次女孀取物、次腰輿、次騎馬藏人童女、童女結總角、次院司、

〔三長記〕建久九年正月十一日己酉、○中 大歲後、今日有御讓位事、○中 今日渡御殿下御所、及晚陰、渡御于

閑院殿、前駐殿上人四人、○註 御車、○註 次神璽、次御劔、○註 左右近衛次將相分供奉、次攝政殿、○註

次太刀、次契、次鈴印等、次少納言監物鈴鑰等、○註 左右次漏刻器、次時簡札、○註 次陰陽寮、次版位、

〔唐律疏議〕三十諸死罪囚、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、○中

疏義曰、○中 在外既無漏刻、但取日周障時爲限、

〔延喜式〕十六凡撞漏刻鐘料、松木一枝、本周三尺、長一丈六尺、隨損令左右衛門府卒採送、其綱料熟麻卅斤、隨損

漏刻用途

申省請大藏省、

〔延喜式〕十六凡漏刻燈油、隨月大小、請受所司、從三月至八月、夜別四合、年料所請、帛三丈六尺、拭漏刻

月別、繩曝布各三丈六尺、並水飾料、月別三尺、調布三丈六尺、燈心料、月別三尺、油坏二口、盤二口、麻笥二口、杓四柄、炭十

二石、温解龍口凍料、起十二月廿日、勤錄申省、

〔延喜式〕三十凡懸陰陽寮漏刻臺料、舊幔二條、隨破損即充行、

〔延喜式〕三十六陰陽寮油一斛五斗九升三合、漏刻所料、自三月迄八月、六箇月、夜別五合、

〔文會雜記〕三下叔卿ノ師ナリシ片岡氏工夫ノ日晷四品アリ、其中一ツ晝夜トモ用ル日晷アリ、夜

ハ星ヲ以テ時刻ヲ知ルナリ、其星ニ別ノ習モナシ、二三星ヲシリテ後、其星ヲ目當ニ測リタル故、

天文ヲ知ラザル人モ用ラル、トナリ、

〔寛政曆書〕十五中星時刻

曆法最重中星、知中星可以求時刻、知時刻亦可以求中星、中星與時刻相符、而列宿之經度可稽、太陽

雜載